

## 【稅法與申報實務】隨堂測驗第二十七回

範圍：綜合所得稅（三）

王如老師提供

### 甲、選擇題

- ( ) 1. 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，有關納稅義務人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計算「薪資所得」時，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 計算薪資所得，可減除自行負擔之上下班交通費，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 3% 為限
  - (B) 計算薪資所得，可減除雇主負擔之職業專用服裝費，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 3% 為限
  - (C) 計算薪資所得，可減除供職務與家庭使用之工具支出，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 3% 為限
  - (D) 計算薪資所得，可減除法令要求所需專業知識之課程訓練費用，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 3% 為限
- ( ) 2.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本國國民王先生於民國 111 年全年度出售我國未上市股票 10 張，獲利 100 萬元，試問如何課稅？
- (A) 應課徵所得稅，但採百分之十五稅率分離課稅，與綜合所得稅合併報繳
  - (B) 應課徵所得稅，計入綜合所得稅之財產交易所得合併課稅
  - (C) 免納綜合所得稅
  - (D) 未上市股票停徵所得稅，但納入所得基本稅額計算範圍
- ( ) 3. 某甲之家庭成員有妻子某乙與未成年受扶養兒子某丙共三人，某甲於申報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採用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，合法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所得為某甲 20 萬元、妻 15 萬元、兒子 10 萬元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在申報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採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方式時，每人可以享有 27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
  - (B) 採夫方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時，則夫分開計稅可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為 2 萬元，妻與兒子可以減除 25 萬元
  - (C) 採妻方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時，則妻分開計稅可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為 15 萬元，夫與兒子可以減除 12 萬元
  - (D) 採妻方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時，則妻分開計稅可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為 7 萬元，夫與兒子可以減除 20 萬元

- ( ) 4.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有關納稅義務人申請適用房地合一自用住宅優惠課稅之條件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本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須辦竣戶籍登記、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  
(B)交易前五年內，無出租、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
(C)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優惠規定  
(D)其免稅所得額，以不超過四百萬元為限
- ( ) 5. 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，多層次傳銷事業的個人參加人，因為下層直銷商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（或金額）達一定標準，而自該事業取得的業績獎金，應申報為何類所得？  
(A)營利所得 (B)薪資所得 (C)執行業務所得 (D)其他所得
- ( ) 6.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，明定信託利益全部屬於委託人，於信託關係存續中，變更為非委託人者，應如何課稅？  
(A)由變更後受益人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，併入變更年度之所得額，依法課徵所得稅  
(B)由變更後受益人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，併入信託契約成立年度之所得額，依法課徵所得稅  
(C)將變更後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，併入委託人變更年度之贈與，依法課徵贈與稅  
(D)由受託人按該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，採就源扣繳的方式扣繳稅款
- ( ) 7. 多層次傳銷事業的個人參加人，因為自己直接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（或金額）達一定標準，而自該事業取得的業績獎金，應申報為何類所得？  
(A)營利所得 (B)薪資所得 (C)執行業務所得 (D)其他所得
- ( ) 8.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，信託契約成立時，明定信託利益全部屬於非委託人者，應如何課稅？  
(A)由受益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，併入其成立年度之所得額課徵所得稅  
(B)由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，併入其成立年度之所得額課徵所得稅  
(C)由受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，併入其成立年度之所得額課徵所得稅。  
(D)不發生課稅問題
- ( ) 9.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營利事業給付銀行業之利息，該營利事業應否辦理扣繳？  
(A)應扣繳 10% (B)應扣繳 15% (C)應扣繳 20% (D)免予扣繳
- ( ) 10.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，申報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，下列何種所得需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課稅？  
(A)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所獲取之業績獎金  
(B)與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所得  
(C)期貨交易所獲得  
(D)短期票券利息所得